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38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0380号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迪克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8月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江苏金迪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金迪克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金迪克公司截止2021年8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金迪克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文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 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18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00.00 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即剔除发行人前期已支付的 848,000.00 元（含税）后的承销保荐费）63,491,88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150,468,120.00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账号为 811050101200177544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发行人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848,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43,99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676,13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84,500.00	60,000.00	泰高新经信备[2020]30 号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sup>注</sup>	42,010.00	40,000.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86,510.00	160,000.00	

注：根据江苏省“苏政发[2017]88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创新疫苗研发项目”无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1年8月5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45,962,902.01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筑安装	设备购置	研发费用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建设项目	140,859,509.51	47,694,021.71	93,165,487.80	-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5,103,392.50	-	-	5,103,392.50
	合计	145,962,902.01	47,694,021.71	93,165,487.80	5,103,392.5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